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2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潜在投标单位：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526-128-398”，“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市民服务中心大楼二楼西侧大厅，北大门进，右侧自动扶梯上（详细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100号）。投标人进入大楼和递交投标文件过程须严格执行本地动态疫情防控政策。

招标代理联系人：邹海君 联系电话：13921826080

2.1 投标文件提交开始、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1月28日8时30分。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28日9时00分00秒，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2年1月28日9时00分00秒。

3、开标程序

3.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 （3）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4、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纸质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

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4.2 开标当日，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离开，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开标会议视频按第1条方法进行。

4.3 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邹海君

联系电话：139218260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FCG20220003

2、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3、预算价：120 万元

4、最高限价：120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项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全域范围

7、采购需求：大丰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1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维护更新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项目完成期限：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且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2022 年 5 月 31 日前，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订立合同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单位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需包含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因机构改革导致证书过期的，需附相关延期证明文件；

5、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采购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以投标截止日期当日查询的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8、投标申请人除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的其他各项条件（投标时提供书面申明函，格式自拟，如系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两家（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乙级测绘资质，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必须与各自的资质和专业工作经验相适应；

（5）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体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指明联合体各成员的授权代表，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等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联合体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的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6）联合体中的每一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违反本条规定，该成员及该成员参加的所有联合体的投标将被作为否决处理）；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2、方式：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

(2)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系统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在系统内以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未报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4) 报名技术支持：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查看“招投标常见问题”，或者拨打 0515-83927018，或者加入QQ群（问题解决群）：384422310。

四、提交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始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8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3、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市民服务中心大楼二楼西侧大厅，北大门进，右侧自动扶梯上（详细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投标人进入大楼和递交投标文件过程须严格执行本地动态疫情防控政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盐城政府采购网（<http://yccz.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4、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答疑补充”栏目或盐城政府采购网。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更改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9号

联系人：花慧梅

联系电话：18921823300

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号楼

联系人：邹海君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13921826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大丰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实地调查，掌握 2021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3.2	项目完成期限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且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2022 年 5 月 31 日前，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1.3.3	项目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全域范围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相关质量验收检测合格标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验收执行标准：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所达到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处以最高标准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由意向投标人自行组织，充分了解实际使用环境及特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月15日18时前，邮箱：751448861@qq.com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知识产权及相关费用、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等所需的为完成本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20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数量	除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提供一份外，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7.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不宜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月28日9时00分00秒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市民服务中心大楼二楼西侧大厅，北大门进，右侧自动扶梯上（详细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100号）。投标人进入大楼和递交投标文件过程须严格执行本地动态疫情防控政策。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相关原件除外，招标文件中需递交原件的，需和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市民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开标二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150米）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中标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出具保函、保单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完成所有项目经验收合格一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10.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的40%向中标人收取。
10.4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预付 10%的预付款，向自然资源部报送省级检查合格的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并配合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后一次性付清款项。</p> <p>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p>

特别提醒：

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自行网上查询，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现对本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完成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1.13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分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如尚未签订合同,投标人还须对招标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如双方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同时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30%承担违约金,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每天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查阅、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

(1) 资信文件包括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投标时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b、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测绘资质证书原件；c、招标公告要求的书面申明函原件，如系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注：上述 a、b 可提供有二维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视同原件，扫描二维码不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或无法读取的不予认可，如系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相关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

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原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或提供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a、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b、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c、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系联合体投标）；
- d、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系联合体投标）；
- e、投标函；
- f、投标报价明细表；
- g、商务条款偏离表；
- h、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i、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只作为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不作为废标条款）；
- j、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有）

(3) 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4) 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5) 电子投标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扫描成 PDF 文档形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U 盘单独用信封包封后，在信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知识产权及相关费用、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等所需的为完成本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测费用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内，招标人在合同款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

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除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提供一份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按无效标书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包装密封提交；封套上分别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大小、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除原件外）。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系统内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投标文件混装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有重大偏差的；
-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组成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告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认为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履约保证金

8.2.1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中标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出具保函、保单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向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投诉。任何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等，都不予答复。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疑义，在开标前若质疑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质疑期，若超出质疑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义，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受理；

在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告后）质疑范围为除招标文件以外的招标活动，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诉方面：具体投诉期限及处理办法，请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类项目投诉须先向采购单位（业主）提供质疑，若对采购单位（业主）的答复不满意，再进入投诉程序。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A、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B、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上述 A 条情形的，属于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招标人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条款评审、确定潜在的中标人。

10.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如发现中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投标人在近 3 年实施的项目中有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或无故拖延工期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2) 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材料经查实存在虚假情形的。
- (3) 投标人不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的。

10.3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的 40%向中标人收取。

10.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其投标文件中的资信文件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

2.1.2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总体编排是否有序、判断其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项目完成期限、质量要求等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授权代表签名有效）并提供相关资料。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价格部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否则不予认可。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须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55分）

1、项目理解（14分）

提供项目理解方案包括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背景、所在地情况、项目任务内容及要求的认识和理解得基本分8分，充分理解项目需求，计划安排合理，完全贴合用户基本情况，完全满足于用户需求，且方案清晰、完善，完全理解项目需求，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方案切实可行，得12.1-14分；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计划安排较合理，基本贴合用户基本情况，基本满足于用户需求，方案较清晰、完善，基本理解需求，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方案基本可行，得10.1-12分；项目需求理解一般，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用户情况贴合度一般，满足用户需求情况一般，方案不够清晰、完善，未能完全理解需求，可行性一般，项目方案存在一些疏漏，得8-10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实施方案（15分）

提供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针对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包括各调查项目的目标、任务、内容以及工作流程的得基本分9分，完整详细、设计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方案清晰、完善，功能结构清晰规范，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方案切实可行，得13.1-15分；方案基本完整、设计较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方案较清晰、完善，功能结构较清晰规范，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方案基本可行，得11.1-13分；方案不够完整、设计合理性一般，满足用户需求情况一般，方案不够清晰、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功能结构一般，可行性一般，项目设计方案存在一些疏漏，得9-1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实施进度安排（13分）

提供实施进度安排包括详细的各时间节点完成的工作任务、与该任务所匹配的人力资源配合、进度保障等得基本分7分，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合理、任务清晰、人力资源配合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的得11.1-13分；工作内容进度安排不太合理、任务不够清晰、人力资源配合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不太完善的得9.1-11分；工作内容进度安排不合理、任务不清晰、人力资源配合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7-9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合理化建议（13分）

提供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的得基本分7分，建议分析到位，重点难点问题剖析深刻，解决方案切实可用得11.1-13分；建议分析合理，重点难点问题理解比较清晰，解决方案

较为合理得 9.1-11 分；建议分析不合理，重点难点问题理解不清晰，解决方案不合理得 7-9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2.3 项目人员组成（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测绘或土地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5 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测绘或土地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

3、项目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测绘或土地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时须提供人员组成表（格式自拟），同时需提供投标截止当月（不含）向前半年内任意 2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人通过补交使得项目实施人员的参保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社保证明须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人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也可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如是返聘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本单位签订的返聘合同原件，无需提供人社资料），否则不予计分，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

2.2.4 企业综合实力（2 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土地整治、划定地界、确定土地权属等类别的奖项，国家级的得 2 分，省级的得 1.5 分，市级的得 1 分，不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

2.2.5 企业业绩（2 分）

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国土调查或变更调查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部分及合同盖章部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告期间、签约前后等任何环节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

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资料作为评分依据。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告期间、签约前后等任何环节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4.3 报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 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5 争议处理

招标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6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7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 (1)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 (2)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评委评标前签订评标回避书，作为永久档案存档。

评标回避书参考格式：

评标回避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我作为本招标项目的评委，已经获知投标人名称，我对本招标项目评标：

需要回避

无需回避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中标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出具保函、保单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对提供 " 信用中国 (江苏盐城) " 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完成所有项目经验收合格一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值的千分之六违约金。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完成期限：2022年2月20日前完成盐城市大丰区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且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2022年5月31日前，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2021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八、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10%的预付款，向自然资源部报送省级检查合格的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并配合完成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甲方根据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项目实施及解除合同的，乙方承诺予以理解、认可。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用于备案及存档)。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合同

为在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3、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所有机具设备包括交通工具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6、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 7、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 8、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9、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其他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范围：盐城市大丰区全域范围

2. 项目背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开展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3. 总体目标：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1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维护更新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

二、主要任务

（一）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 内业调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0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县级执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土绿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用地审批、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河湖治理、生态修复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县级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县级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与农业管理部门、自然资源所及乡村干部沟通，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并组织技术人员外业核实、内业上图，更新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已标注了恢复属性的图斑，实地发生变化后，实地为园地、林地或坑塘水面等的图斑，必须按照现状调查，并根据实地现状更新相应的恢复属性。其中，实地现状为绿化草地的，调查为其他草地并标注相应的恢复属性；实地为荒草的，调查为耕地并标注“未耕种”属性。

2009 年以来曾经是耕地，属于合法建设用地拆除图斑，实地为荒草的，应按其他草地调查，属于违法建设用地拆除图斑，实地为荒草的，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2009 年以来曾经是耕地，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为其他农用地的图斑，实地为荒草，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此类图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照其他草地调查：一是坡度级为 5 级的耕地，二是实地是绿化草地或种植草皮的。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标注即可恢复属性的农用地图斑，按照“三调”技术认定标准，现状未发生变化，实地经评估后认定为工程恢复的农用地图斑，需更新农用地图斑的恢复属性。

补充耕地项目区范围内，现状为新增耕地的部分应全部按耕地变更。新增耕地现状须是耕地，现状是荒草、推土等未耕种状态的，即使提供了土地整治验收文件，也不得按耕地标注“未耕种”属性调查。

正在施工的道路图斑，路基已形成的部分按道路调查，现状为推土的，应按推（堆）土区有关要求调查。道路已建成通车的，按征地范围调查。

对于新增耕地，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耕地细化属性。

临时用地按实地现状进行调查，并将临时用地范围在临时用地单独图层中予以更新。临时用地图层中的临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审批或合同明确的范围，对于临时用地实地已复垦或超过使用期限（含复垦期）的，应在临时用地图层删除相应范围。

推（堆）土图层和拆除未尽图层范围内，实地发生变化且能够明确地类的，应对图层同步进行更新。

3. 调查举证

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采用非“国土调查云”平台的地区，应提前与部联系“国土调查云”平台接口转换事宜，确保所有举证照片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对于部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读为建设用地，如果按照建设用地调查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外部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须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国家下发的

疑似建筑物的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须拍摄举证照片；对影像反映明显是建筑物的图斑，未按照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调查的，须拍摄建筑物内部举证照片，证明建筑物内部是利用地表种植的现状特征。

对于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更新为其他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水田更新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更新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全部实地举证。省厅对此类情况进行审核，了解变化原因、分布及面积，说明省级核实情况及汇总面积（属于省级以上生态修复等工程的，应提供能够落实空间范围的批文或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形成专题报告，报部审核。对于 2021 年度因灾毁引起的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还应提供相关的灾毁媒体报道。对于其他变化更新图斑，如果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更新地类正确的，应全部予以举证。

为减轻地方重复举证工作量，对于在 2021 年度耕地监测、月度季度卫片执法工作、补充耕地核实、增减挂钩项目核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已经举证的图斑，按照以下原则共享应用。一是 2021 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与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反映的地类一致的，不需重复举证，转换成“国土调查云”平台接口标准，将 2021 年内的各类图斑举证照片上传到“国土调查云”平台；二是 2021 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相对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发生变化的，必须重新举证。

各地要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坚持应举尽举。对于人工拍摄困难的图斑，可采取无人机举证、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类似图斑典型举证、局部航飞影像举证、承诺举证等优化举证方式，在保证真实反映实地现状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调查举证工作。对无人生产生活活动、无道路通达条件的区域，可依据遥感影像特征判断地类，不进行举证。

对于采用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或因降雪等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原因实际无法开展补充举证的，必须在举证信息表的类举标注字段，填写“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按规程无需举证”或“无法到达”等情况，未填写相关情况的视为未举证。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县区，应提交省级测绘部门检查合格的整个县区的高清影像和检查报告。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的，所有类举的图斑均需挂接类举照片，不符合类型举证要求的（如影像特征不一致、举证区域非集中连片等），不得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承诺举证”、“无法到达”等图斑将列入下一年度的跟踪图斑。涉及行政区划调整的图斑，在行政区划调整前已经举证的，必须按调整后的行政区划重新举证。

（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的同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对该图层同步进行增量更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包括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村庄（203）、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和特殊用地（205）范围。城市（201）、建制镇（202）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更新，独立的工业用地范围应更新相应的 201A 和 202A 范围。城镇外部的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等按总体使用范围或审批范围进行更新。村庄（203）范围按照以下规则更新：

原村庄（203）变更为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村庄范围进行扣除；原村庄（203）范围边缘因建设用地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应同步扣除村庄（203）范围；“三调”后新增的村庄用地不包括新增范围内未建设用的土地，原村庄（203）范围外新增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村庄（203）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村庄（203）范围。部下发的村庄（203）范围内部，实地建设用地拆除的，继续保留在村庄（203）范围内，对属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拆旧区，由各地按程序报备拆旧范围后，部将根据备案信息对涉及的村庄（203）范围统一进行调整更新后下发。对部核定下发的三调 203 范围，各地要全面分析数据的差异，做好用地管理信息补充报备等工作。

新增建设用地（不含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和水工建筑）均应标注 20x 属性。

（三）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县级调查单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四）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县级调查单元按照统一的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1. 数据库质量检查及更新方法

（1）县级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生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2020 年度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之间的增量变化信息及相关变更统计报表。

(2) 县级采用部统一下发的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将增量变化信息导入该软件生成县级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并利用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3) 因图斑分割引起耕地坡度分级变化的，要根据国家检查合格的坡度图同步调整耕地坡度。

(4) 县级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成果经省级检查、部最终质量检查通过并确认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级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2. 增量数据质量检查及更新要求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部制定统一的数据库更新标准与质量检查规则，研发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下发各地，各地应按照部统一的技术要求，以通过自然资源部组织的数据库质量检查的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及统计报表为基准开展数据库更新工作。县级采用的数据库更新软件，必须满足国家数据库更新技术相关要求，支持增量数据导出、耕地坡度自动赋值、统计报表自动计算等功能，且导出的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必须完全通过部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确保数据成果无错误。

(五) 相关细化调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后，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分类指南》）进行汇总，按照国家、省厅要求，组织开展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以及城市和建制镇用地范围内建设用地细化调查工作。

三、主要成果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1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1）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完成期限：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且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2022 年 5 月 31 日前，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10%的预付款，向自然资源部报送省级检查合格的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并配合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3. 本服务项目与测绘及土地类专业关联较大，为确保数据信息更加准确对人员专业技能要求高，项目实施人员中需配备测绘或土地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采购人利益。

5. 本招标项目凡涉及投标人需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而需支付相关费用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相关费用并列入投标总价，招标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6. 未尽事宜，以《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江苏省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规定的内容作为补充。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格式一：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

(一)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系联合体投标）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 _____公司为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三)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系联合体投标）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_____与_____签定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文件,签字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交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_____

3. 我方承诺2022年2月20日前完成盐城市大丰区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且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2022年5月31日前，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2021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天。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6. 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7.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

10. 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服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备注：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制（此内容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需删除）。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参加政府招标采购项目：_____

的招标采购活动，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系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八：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期限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盐城市大丰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且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2022 年 5 月 31 日前，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整改和完善工作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汇总价格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如有授权）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